

公 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壹、主旨：公告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取名單暨調整複試資格審查、複試及公開介聘辦理方式及期程。

貳、依據

- 一、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二、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

參、公告事項：本次甄選各類科初試最低錄取分數、正取及備取錄取名額如下

一、普通科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70.667 分，計錄取 208 人；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70.333 分，計錄取 18 人。

二、英語科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55.800 分，計錄取 184 人；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54.000 分，計錄取 16 人。

三、體育科-一般體育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59.500 分，計錄取 34 人；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58.500 分，計錄取 4 人。

四、藝術-音樂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65.667 分，計錄取 15 人；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63.667 分，計錄取 8 人。

五、藝術-視覺藝術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65.333 分，計錄取 18 人；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63.833 分，計錄取 6 人。

六、輔導科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65.500 分，計錄取 46 人；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65.000 分，計錄取 5 人。

七、資訊科技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60.400 分，計錄取 38 人；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57.900 分，計錄取 10 人。

八、自然科學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68.167 分，計錄取 26 人；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67.000 分，計錄取 5 人。

九、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79.800 分，計錄取 32 人；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79.100 分，計錄取 10 人。

十、雙語教育

(一)自然科學類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51.800 分，計錄取 11 人；

無備取。

(二)一般體育類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42.700 分，計錄取 4 人；

無備取。

(三)視覺藝術類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52.600 分，計錄取 7 人；

無備取。

(四)音樂類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51.600 分，計錄取 6 人；

無備取。

肆、各類科正取及備取考生榜示名單，正取考生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備取考生依分數高低由左至右、由上至下順序排列，榜示名單如附件 1。

伍、注意事項

- 一、初試成績複查改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考生倘有初試成績複查需求，請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填具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2-1)並檢附准考證影本，以「電子郵件」方式(電子郵件信箱：jenmin@hces.tp.edu.tw)向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華江國小)提出申請，倘接獲應考人申請，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並提供台北富邦銀行單一繳款帳號；倘應考人未獲回覆，請以「電話」方式聯繫確認，連絡電話：(02)2306-4352 轉 130，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人請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前，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完成轉帳繳費(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成績複查結果將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回寄至各申請人信箱。
- 二、複試資格審查改採線上辦理，初試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期間，登錄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網址：<http://primary.tp.edu.tw>)點選「複試資格審核文件上傳」連結並上傳相關報名資格文件，未於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者，視為放棄複試資

格審查，經審查後確有資料不齊者，須於 110 年 7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前上傳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初試錄取人員如未通過或放棄資格審查，該錄取缺額將由備取錄取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通過後遞補，相關訊息將於 110 年 7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公告於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
- 四、 備取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7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 30 分起至 110 年 7 月 4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期間，登錄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網址：<http://primary.tp.edu.tw>)點選「複試資格審核文件上傳」連結並上傳相關報名資格文件，未於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者，視為放棄複試資格審查，經審查後確有資料不齊者，須於 110 年 7 月 4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前上傳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 五、 複試資格審查情形包含**審核中、通過、不通過或退回補件**，審核情形請至前述報名系統網站「複試資格審核文件上傳」進行查詢，倘顯示**通過者**，再請至報名系統網站點選「複試繳費單下載」**下載繳費單**(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並請於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前，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完成繳納，採銀行 ATM 繳費時間至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採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晚上 12 時整截止：
 - (一)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
 - (二) 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 或萊爾富便利商店超商繳費。
 - (三) 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六、有關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系統操作、繳費或相關疑義，請洽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聯絡電話：02-23412822 轉 56。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延期至 110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辦理**，各類科「應考人員注意事項」，將於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及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等 9 校網站及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考生試場位置表**」及「**教學演示及口試梯次組別時間表**」將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分別公告於前述各試場學校網站。
- 八、為因應防疫需要及兼顧應考人應試權益，複試將採 3 梯次分流至前述 9 間試場學校進行，應考人報到、抽題、備課、教學演示及口試均固定於同一間教室，並採錄影方式紀錄考生應試情形，復提供評審委員評分，教學演示每項演示時間 10 分鐘(取消詢答)，資訊科技類科電腦實務操作分 2 梯次分流進行，口試時間維持 10 分鐘(口試方式依現場試務工作人員指示進行)；梯次間將進行環境清消作業，請考生安心應試，複試應考人防疫措施注意事項請詳**附件 3**。
- 九、複試錄取名單調整至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公告，複試成績複查改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考生倘有複試成績複查需求，請於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填具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2-2**)並檢附准考證影本，以「電子郵件」方式(電子郵件信箱：jenmin@hces.tp.edu.tw)向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華江國小)提出申請，倘接獲應考人申請，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並提供台北富邦銀行單一繳款帳號；倘應考人未獲回覆，請以「電話」方式聯繫確認，連絡電話：(02)2306-4352 轉 130，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人請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前，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完成轉帳繳費(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成績複查結果將於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前回寄至各申請人信箱。

十、公開介聘作業改採線上方式辦理：

(一) 第一次公開介聘

1. 缺額公告：調整至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
2. 志願選填時間：自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僅供複試正取考生線上選填。
3. 分發介聘結果：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
4. 審查及應聘：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取考生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並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分發學校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
5. 逾時填報志願或不接受介聘者(分發未報到、逾時報到)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介聘，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 第二次公開介聘

1. 第一次公開介聘後若有缺額(逾時填報志願、分發後未報到或逾期報到)，始辦理第二次公開介聘。
2. 缺額公告：調整至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公告。

3. 志願選填時間：自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僅供複試備取考生線上選填。
4. 分發介聘結果：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
5. 審查及應聘：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備取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並於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分發學校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
6. 逾時填報志願或不接受介聘者（分發未報到、逾時報到）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第二次分發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十一、餘相關事項依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